

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

設置要點

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，設置「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協助處理規劃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 5 名，系主任、實習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內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推選產生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四、本會視學生實習之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召開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(一)校外實習規章擬定與執行。
 - (二)協助與協調規劃實習相關事宜。
 - (三)審查本系學生實習機構之適切性。
 - (四)編輯實習輔導手冊。
 - (五)學生校外實習之面試與分發程序。
 - (六)校外實習之訪視安排與查核。
 - (七)校外實習成績之評定與制定獎懲辦法。
 - (八)實習廠商與本系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。
 - (九)處理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